

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之立法意旨，爰擬具本鎮「嘉義縣大林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9 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第九條 游泳池各項最高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全票新台幣一百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。
- 二、學生票新台幣七十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。
- 三、未滿十二歲兒童票新台幣五十元（月票打七折計算），
未滿六歲免費。
- 四、學生團體票新台幣三十元（限二十人以上，由該學校
出示證明函）。
- 五、持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名免費。
- 六、門票內不含衣物保管箱租用費。
- 七、收費標準每年得檢討一次，由本所依物價指數調整。